（上接B901版）

注2:海天瑞声、Appen数据:均为2023年1-12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数据。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数据需求向海量、高质量、多元化方向演进，智能化水平成为数据服务商核心竞争力

随着AI应用场景日益丰富，以及产品智能化要求的不断提升，客户在数据规模、质量、多元化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智能语音和计算机视觉领域为例，训练数据需求逐渐拓展至更多语种、更复杂场景、更多AI设备、更多音色、更多维的图像采集等维度，数据服务商除了要具备丰富的数据采、标经验，还需要拥有完善的多元化数据处理平台，同时，通过引入算法提升数据处理的质量和效率，降低成本，驱动行业向训练数据生产智能化的方向演进。

（2）全球化发展的大背景下，多语种数据需求不断攀升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进一步深入推进，我国本土头部企业纷纷走出国门，主动出海；与此同时，国外主流科技企业也在同步加速全球化布局，并呈现不断扩充、细化区域拓展策略的趋势。

在此背景下，多语种训练数据的需求迎来新一轮增长，除中、英、法、德、意、西、日、韩等常见语种外，客户还将在诸如东南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罕见小语种（尤其是亚洲小语种、中东欧小语种等）方向产生新的增量需求，未来或将向更多发展中国家持续拓展。因此，多语言/语种基础研究能力，以及在语言学领域的储备将成为数据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智能驾驶领域引领数据需求拓展至更多垂直场景，对行业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AI底层技术的持续发展创新，AI已逐渐成为具备更强理解能力和推理能力的智能技术，极大提升了其与实体产业大规模融合和应用的可能；此外，人工智能作为国家发展数字经济以及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枢纽，正在获得越来越多的政策和资本支持。在技术发展与政策推动的共同作用下，人工智能技术将向更多产业以及更广泛垂向场景渗透。

细分行业的专业知识、服务经验以及准入资质将成为衡量一家数据服务商是否具备垂直领域数据服务能力的重要考量因素。当前，以智能驾驶为代表的垂直领域已开始释放大规模训练数据需求，行业客户更加需要全栈式、闭环数据解决方案的支持，以满足智能驾驶业务的数据处理量更大、数据处理需求的迭代频次更高、合规要求更高等特点，这就要求数据服务商在专业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于驾驶场景、车辆传感器等要素的综合理解和实施能力）、综合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处理平台能力、质量管控能力、需求对接能力、项目响应能力、供应链资源管理能力等）、准入资质等方面同时满足并达到较高水准方能持续为该领域客户提供高水平支撑。

（4）数据安全与合规能力将成为数据服务领域的新竞争壁垒

近年来，国家通过密集出台《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加速规范数据治理体系，以保障国家数字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此外，随着全球化与数字经济的发展，数据在国际间的流动愈加频繁，为更好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2022年9月、2024年3月，国家先后颁布实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保障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作为数字经济时代里的数据服务企业，公司也深刻感受数据安全正在深刻改变着行业既往规则，数据安全及合规能力已逐渐成为数据服务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在此背景下，客户在选择数据服务商时，将更加看重服务企业的数据安全及合规能力，甚至一些大型需求方在遴选数据服务商时已将此因素提升至重要级别。因此，数据服务商在此方面须紧跟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演变，相应调整、升级现行业务开展方式、数据安全及合规管理体系，及时获取合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等），结合自身业务实际，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方式，确保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并将自身在这方面的积累转化为竞争优势、助力业务发展。

（5）数字经济发展催生更大增量市场空间，数据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将不断涌现

百年变局加速演化，未来一个时期，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下，发展数字经济将成为我国经济“换道超车”以及挖掘经济内生增长的重要战略举措。国家在数字经济建设方面坚定决心，通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政策文件的密集发布以及组建成立国家数据局等方式，进一步统筹并加速落地数字经济发展战略，而数据要素作为深化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引擎，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未来，围绕数据确权、处理、利用和流通等环节将会产生巨大的增量市场空间，也会同期催生出数据服务领域的新业态、以及新的数据服务模式。因此，从行业需求和发展趋势来看，具备数据安全合规能力、数据智能化处理能力、以及行业资源和know-how的企业将能更好抢占数据要素市场竞争制高点。

（6）大模型驱动AI全面提速，助推新型数据服务需求快速增长

放眼未来，从十年乃至更长的周期来看，我们认为人工智能大模型将对数据行业产生深远影响，并带来新的数据需求和新的数据服务模式。未来，大模型发展的数据依赖程度将逐渐加深。首先，数据的质量以及数据清洗的工程化能力会极大拉开大模型预训练阶段的效果差距。其次，预期更多模型将采用类强化学习模式来进行特定领域或特定方向上的优化迭代，以使得机器能够以更加接近于人类期望的方式提供答案输出。

为实现上述目标，需首先建立基于提示（Prompt）的训练数据集的设计技术，通过建立不同数据集之间的异向性，尽可能提高有限数据集的覆盖能力。此外，也将更多依赖于数据集在基础模型反馈结果上的打分技术、迭代训练Reward Model（类奖励模型）的技术、以及噪声数据过滤技术，特别是针对专业领域的知识处理，如何组建特定领域中高端标注工程团队也将成为重要课题。因此，未来数据处理将不再局限在传统的有监督学习标注，预期将向数据规模化清洗以及类强化学习等方向演进，未来具有更强的前瞻性研发能力、数据工程化能力以及更多行业资源的公司将获得更多市场青睐。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824,507,109.18	876,927,792.15	-5.98	840,663,38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2,293,983.51	829,522,849.25	-5.69	805,908,403.05
营业收入	170,010,956.57	262,887,869.44	-35.33	206,476,533.0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70,010,956.57	262,887,869.44	-35.33	206,476,53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85,187.56	29,454,139.23	-203.16	31,605,43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470,684.50	10,149,073.69	-528.32	21,067,43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6,209.61	30,658,908.30	-201.26	-15,548,31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3.61	减少7.38个百分点	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9	-202.04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9	-202.04	0.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40	35.86	减少1.46个百分点	29.3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8,817,417.72	45,643,485.77	28,753,673.77	66,796,37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16,264.02	-3,625,123.67	-14,878,486.65	1,734,69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48,168.03	-6,056,420.40	-19,416,322.57	-949,77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4,420.05	-1,189,336.55	-11,358,956.59	4,186,503.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贺琳	3,467,890	12,137,615	20.12	12,137,615	12,137,61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1,652	6,935,780	11.50	6,935,780	6,935,780	无	0	其他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42,881	4,797,881	7.95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8,985	2,824,448	4.68	0		无	0	其他
唐涤飞	-981,828	2,516,154	4.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丰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60	2,033,324	3.37	0		无	0	其他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46,600	749,000	1.2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7,600	722,400	1.20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513,694	513,694	0.85	0		无	0	其他
李俊	301,859	301,859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琳持有100%股权的北京创世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6.67%的出资；2、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9.97%的出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持有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41%的出资）16.36%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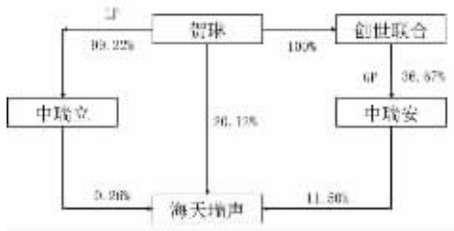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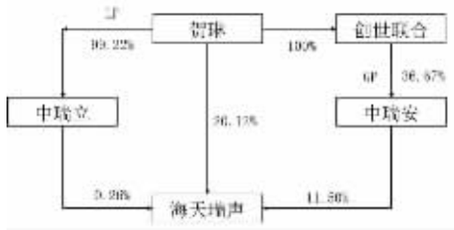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业务收入1.7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5.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038.52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03.16%；扣非后归母净利润-4,347.07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528.3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8.2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7.82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减少5.98%和5.6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意见前，董事会全体成员未发现公司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瑞声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该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瑞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金额及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阅，全体委员一致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瑞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及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科、吕思遥、黄宇凯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吕思遥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天瑞声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瑞声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战略发展安排及当前行业市场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经与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瑞声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瑞声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

三、备查文件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45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56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60
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9.35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9.34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8.89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66	
	审计收费总额	4.6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信永中和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与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没有因在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梅秀琴	2008年	2010年	2020年	2022年	超过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梅秀琴	2008年	2010年	2020年	2022年	超过3家
	刘红志	2005年	2002年	2023年	2023年	1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宇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2021年	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2024年审计费用为80万元，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单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薔薇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3）。

4.2022 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5.2022 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4 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7日，以29.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作废442,66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计作废537,76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6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超过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能够实现部分归属，归属比例为91.07%；同时有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部分归属，归属比例为70.00%；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触发值，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为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不符合《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件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38.52万元，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1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项之“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若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及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小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全体成员未发现公司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瑞声2023年年度报告》《海天瑞声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后认为:海天瑞声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天瑞声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海天瑞声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6,356,891.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38,062.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172,005.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2）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